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1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府〔2020〕11号)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0〕24号)	7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翁府〔2019〕139号)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翁源县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翁府办〔2020〕4号)	14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府办〔2020〕5号)	3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府办〔2020〕8号)	51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府办〔2020〕12号)	57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翁源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7

【政策解读】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翁源县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解读	68
《翁源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解读	69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解读	72

【人事任免信息】

2020年1-3月份人事任免	74
-------------------------	----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11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8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支持对象为我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加大金融支持

（一）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其他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

（二）保障企业征信相关权益。切实保护小微企业的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

三、做好税务保障

（三）税费减免。迅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工作的税收减免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纳税人，依法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延期申报缴纳。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将 2020 年 2 月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的工作要求，以后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视情况适当延长。疫情防控期间，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五)公益捐赠税收优惠。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组织,其接受捐赠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支持防护救治税收优惠。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七)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八)提供预约办税服务。在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的基础上,实行全预约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主动与纳税人沟通上门办理事项,引导纳税人错峰预约办税,避免办税人流扎堆,减少接触性病毒感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九) 免邮发票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为辖区内所有申领和代开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免费邮寄发票服务,持续推进便民利民办税,切实降低企业办税成本。(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 特事特办服务。对因抗疫订单量猛增的医疗器材生产企业、抗疫药物及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主动协助其办理发票增额增量,确保第一时间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发票;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无纸化出口企业,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平台进行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使其能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增加财政补贴

(十一) 加大技改扶持力度。对参与防控物资生产保障的企业,2020 年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给予优先支持,通过事后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申报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事后奖补且通过评审核查的项目,在省、市明确的奖补基础上,通过县级资金配套提高奖补比例,即以设备购置额为基数增加 1% 的资金奖补,单个项目增加的奖补资金最高额度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十二) 降低企业租金成本。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的县属国有资产物业及镇街(园区)持有的物业承租企业和个体户给予减免,执行“一免两减半”政策,即免除第一个月租金(自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的租金减半收取。同时,倡议全县物业持有人(含出租屋业主、二手房东、商务楼宇、商场等)减租。(责任单位: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局)

(十四) 协助企业购买防疫物资。对于县域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

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责任单位：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五、降低用工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社保成本。继续执行好国家、省和市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阶段性调整浮动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 0.8% 执行，对一定时期内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实施浮动费率，单位缴费比例分 0.32%、0.48%、0.8% 三档确定。严格执行我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 20% 缴费费率政策至 2020 年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正常享受相关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 2 月 29 日前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十七）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符合申领条件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 号）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符合申领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六、便利政务服务

（十八）优化商事登记和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推行行政业务“网上办”“零见面”服务。全面推行窗口业务“网上办”，确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暂不能通过网上直接办理的，申请人可选择“网上预审+双向快递”的方式寄送申请材料并领取证照和相关文

书，实现业务办理“零见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九）开通许可登记绿色通道。对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相关重点企业，开通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业务“即来即办”绿色通道。对相关企业的许可登记采取容缺后补审批方式，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推进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对符合生产要求的非医用口罩企业加快发放医疗口罩生产许可，对有生产条件和能力的防护产品企业实施应急审批备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用口罩等急需用械实施特殊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二十一）全天候全覆盖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对符合复工或提前复工条件的企业主动对接，了解企业生产和用工情况，摸清企业缺工数量、进行分类指导、汇集企业招用工信息，同时以微信、互联网等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拓宽企业招聘信息渠道，搭建企业招用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24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 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谭晓健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叶有昌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翁源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分管翁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工信（科技、商务）、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工作。

阮炳溪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外事）、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金融、保险、军民融合发展、财政、统计、税务、公共资产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商业、二轻、物资、烟草、供销，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联系人大工作。

叶沛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总指挥，分管东莞厚街对口帮扶、东莞对口翁源精准扶贫、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供电、通信、邮政工作，协助分管产业转移园、招商引资、产业共建工作。

- 林有成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民政、水务、交通运输、公路、退役军人事务、气象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 曾志华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打假工作，联系工商联、科协、侨联工作。
- 李庆生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县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分管公安、司法、武装、信访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工作。
- 林继开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林业、山林调处、“三旧”改造、县城新区建设工作。
- 谭志坚 副县长（挂职）、县政府党组成员，中国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行长，分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爱卫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社科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民族宗教事务、老龄工作。
- 张 洪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协副主席，协助分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协助政府临时重点工作、重点项目。

参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凌福传 县委副书记，根据县委分工，分管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技）、扶贫方面工作；联系老促会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19〕139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非法集资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处非办（金融办）反映（联系电话：2875253；邮箱：sgwyjrb@163.com）。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翁源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2016〕6 号)、《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函〔2017〕341 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有关奖励适用本办法。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以书信、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条 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以下简称县处非办)负责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奖励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县处非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形成接收举报、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一条龙”处理链条。查证过程中需要其他单位协助的，协助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县处非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以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本地区举报奖励联系方式。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联系方式(允许匿名举报)，是其所举报案件的第一举报人或能在第一时间提供有力证据或协助查处非法集资活动的任何个人或单位；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提供了明确的线索和证据；
-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四) 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 （三）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县处非办接到举报后，进行举报登记，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核实是否为最新线索，并将有关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十条 对举报的非法集资线索，由处非办单独或会同县公安局和相关单位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定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举报人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名称、地址清楚），有具体的情节，能提供具体的证据（如正在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照片、非法集资合同等），给予 100 元奖励，经查证属实再给予 200 元奖励，抓获犯罪嫌疑人后再给予 300 元奖励，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判决后再给予 3000 元奖励。

第十二条 大案要案奖励：对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举报人，自法院终审判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额外再给予 5 万元附加奖励。

第十三条 特别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可采取“一案一议”方式予以及时认定和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举报人在举报后，应在一月内填写并提交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无正当理由不填写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五条 县处非办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县处非办统一申报并纳入县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县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审批表、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县处非办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实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情形的，县处非办应当每月 10 日前向市处非办报送上月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原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翁源县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申请表

姓名（化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可不填）			
联系地址			
奖励发放银行账户/账号			
举报案情简述			
证据清单			
奖励审核			
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0〕4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翁源县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翁源县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广旅体局反映（联系电话：2872750）。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5 日

关于促进翁源县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民宿经营管理，提高民宿服务质量，促进我县民宿行业快速发展，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县民宿指导意见。

一、对象界定

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二、发展原则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永续利用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三、开办要求和程序

按《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程序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一）成立翁源县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具体由农业农村、公安、消防、文广旅体、卫生健康、住建管理、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组成，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翁源县民宿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和服务政策。

（二）各镇政府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民宿的审核、指导、培训、服务、规划、统计、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要安排相关人员，专门负责民宿管理工作。

（三）加强行业自律。民宿发展规模较大的村或镇要推动成立民宿协会（分会）等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五、政策扶持

（一）县设立 200 万元民宿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列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投资需求大、综合效益好的民宿做大做强。

（二）经韶关市评定委员会评定为韶关市星级乡村旅游民宿，由县按照韶关市《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指导意见》的补助标准给予同等奖励。评定为韶关市乡村旅游民宿的，三星级奖励 10 万元，四星级奖励 20 万元，五星级奖励 30 万元。奖励金须专项用于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三）大力实施精品民宿规范提升工程，对符合《翁源县“兰韵民宿”评定的必备条件》，并根据《翁源县“兰韵民宿”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分总分不低于 700 分的民宿，颁发“兰韵民宿”牌匾，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标准为：每间客房补助 1000 元，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县文广旅体、工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引导规模经营民宿单位按照星级客栈民宿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大提升改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民宿，引导其转为限额以上住宿业，实现公司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其对地区生产总值和税收的贡献率。对转为限额以上住宿业的民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附则

（一）本意见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意见有关规定申请民宿登记。

（二）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2.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

3.翁源县“兰韵民宿”划分与评定标准

4.翁源县“兰韵民宿”评定的必备条件

附件 1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以及协调处理。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治安主管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消防部门可以在国家消防技术要求基础上，制定当地民宿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民宿行业协会，支持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

能。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七条 支持在具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对位于景区周边、特色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南粤古驿道等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民宿聚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引导民宿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展规划。

第二章 开办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 14 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围龙屋、四角楼等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第十条 民宿选址应当符合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应当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 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

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

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装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照要求上报治安主管部门；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四条 民宿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卫生管理，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五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六条 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俗，维护环境卫生，创建主客共享、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民宿登记应当遵循便民原则。

民宿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办理民宿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民宿登记信息应当与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条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二）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 （三）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 （四）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凭证。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对其实名登记，审查民宿信息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四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民宿发展需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民宿宣传推广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支持培育地方民宿品牌，开展民宿产品推介活动，更新发布民宿名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安装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对住客进行实名登记并及时上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民宿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开展食品销售或者餐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民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民宿登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农家乐（民宿）建筑火灾，规范防火改造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火灾风险，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制定本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中农家乐（民宿）是指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为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于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² 的农家乐（民宿）。

超过上述规模或新建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要求。

本导则不适用于土楼、地坑院、窑洞、毡房、蒙古包等传统建筑。

已经投入使用的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本导则要求的，应按本导则要求进行改造，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第四条 防火改造措施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导则适用范围内的农家乐（民宿）不纳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

第六条 文物建筑改造为农家乐（民宿）时应符合文物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消防基础设施要求

第七条 设有农家乐（民宿）的村镇，其消防基础设施应与农村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设有农家乐（民宿）的村镇建设给水管网时，应配置消火栓。已有给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地区，村镇改造时应统一配置室外消火栓。无给水管网的地区，村

镇改造时应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144m^3 ，当村镇内的农家乐（民宿）柱、梁、楼板为可燃材料时，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m^3 。

第九条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连片分布的区域，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给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第三章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条 农家乐（民宿）建筑应满足下列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1. 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
2. 休闲娱乐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m^2 ；
3.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农家乐（民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并独立进行疏散；
4. 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每 25m^2 应至少配备一具 2kg 灭火器，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 ABC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6. 每间客房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7.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第十一条 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外的出口可以作为安全出口；当主体结构为可燃材料时，木质楼梯应经阻燃处理，楼梯的宽度、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第十二条 墙、柱、梁、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等均为不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保护，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2.0h ，梁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1.5h ；
2. 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3. 楼梯间隔墙、室外楼梯贴邻的外墙、楼梯的建造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第十三条 墙、柱、梁、楼板等均为不燃材料，屋顶承重构件为可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

2. 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保护，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2.0h，梁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1.0h；

3. 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2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4. 楼梯间隔墙、室外楼梯贴邻的外墙、楼梯的建造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第十四条 柱、梁、楼板等为可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当经营用建筑层数为 3 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0 m²；当经营用建筑层数为 2 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

2. 每一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m²，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1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第十五条 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区、零售区、厨房等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零售区、厨房宜设置在首层或其它设有直接对外出口的楼层。

第十六条 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场所、厨房等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确有困难时，可开向开敞的内天井。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确需设置防盗网时，防盗网和窗户应从内部易于开启。窗户净高度不宜小于 1.0m，净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第十七条 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厨房防火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与炉灶相邻的墙面应作不燃化处理，灶台周围 2.0m 范围内应采用不燃地面，炉灶正上方 2.0m 范围内不

应有可燃物。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二层以上客房、餐厅设置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砖木结构、木结构农家乐（民宿）建筑可适当进行阻燃处理，以提高主要建筑构件耐火能力。

第二十条 独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 8 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 40 人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给水管网压力不足但具备自来水管道路时，应设置轻便消防水龙。

第二十一条 禁止采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疏散走道的顶棚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客房与公共活动用房的顶棚、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建筑外墙不得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和可燃易燃外墙装饰装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应当在可燃气态或液体储罐、可燃物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场所。以及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警示标志。在消防设施设置场所、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域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或防火公约。

第四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

第二十四条 每日昼夜应各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巡检，确保消防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不应在燃煤燃柴炉灶周围 2m 范围内堆放柴草等可燃物。严禁在卧室使用燃气灶具。严禁卧床吸烟。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建筑内严禁吸烟。

第二十六条 农家乐（民宿）的客房内不得使用明火加热、取暖。在其它场所使用明火加热、取暖，或使用明火照明、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第二十七条 燃放烟花爆竹、烧烤、篝火，或有其他动用明火行为时，应设置单独区域，并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等可燃物堆放地，以及车

辆停放区域。

禁止在农家乐（民宿）建筑周边 30m 范围内销售、存储、燃放烟花爆竹，并严格遵守当地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农家乐（民宿）临近山区、林场、农场、牧场、风景名胜区时，禁止燃放孔明灯。

第二十八条 室内敷设电气线路时应避开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且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导线的连接部分应牢固可靠。当必需敷设在可燃物上或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时，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擅自增设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第二十九条 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不得随意更换大额定电流保险丝。客房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厨房内使用电加热设备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后应拔掉电加热设备电源插头。用电取暖时，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第三十条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靠近可燃物布置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使用额定功率超过 100W 的灯具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使用额定功率超过 60W 的灯具时，灯具及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

第三十一条 严禁贴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及燃气管线停放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或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应具备充电完成后自动断电的功能，并具备短路漏电保护装置，充电装置附近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宜在厨房内存储液化石油气；确需放置在厨房时，每个灶具配置不得超过 1 瓶，钢瓶与灶具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保持良好通风。

第三十三条 严禁超量灌装、敲打、倒置、碰撞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随意倾倒残液和私自灌气。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客房内安装燃气热水器。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客房、餐厅内存放汽油、煤油、柴油、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

第五章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施工时应指定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责任人在进场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施工现场消防设施使用、维护方法，扑救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报警程序和方法等。

第三十八条 施工现场室外临时存放的材料应分类成垛堆放，垛与垛间距不应小于 2m，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剩料。

在室内使用油漆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时，应保持通风、严禁明火、采用防静电措施。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严禁动火作业：

1. 防火安全责任人不明确；
2. 周围的可燃易燃杂物未清除；
3. 附近固定可燃物未采取防护措施；
4. 盛装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清洗彻底；
5. 受热膨胀、变形或破损的容器、管道，有爆炸危险；
6.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排除火灾爆炸危险；
7. 高空焊接或焊割前，附近及下方可燃物未清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
8. 未配备相应灭火器材。

第四十条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时，应做到以下要求：

1. 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
2. 动火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发现有火灾危险，应立即停止动火；
4. 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扑救并疏散人员。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确保完全熄灭，施工人员应留守现场至少 30 分钟。

第四十二条 施工中，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并应及时更换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60W 以下的普通灯具距可燃物不应小于 0.3m，高热灯具距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第四十三条 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责任人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可燃物、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动用明火时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电气焊及保温防水施工是否执行操作规程、临时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临时消防车道及临时疏散设施是否畅通等内容。

施工现场应做好临时消防设施和疏散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及时维修和更换失效、损坏的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第六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农民合作组、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应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农家乐（民宿）的业主（或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
2. 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
3.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4. 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 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6. 及时报火警，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

第四十七条 农家乐（民宿）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

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农家乐（民宿）的行业协会应建立志愿消防队。有条件的地区，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应有固定场所，配备消防车、手抬机动泵、吸水管、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有志愿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应组织队员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消防技能训练、1 次消防业务学习。

附件 3

翁源县“兰韵民宿”划分与评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标 准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自测得分	初审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	经营场地要求（200 分）						
1.1	周围环境	60					
	经营用房四周保持整洁干净，空气清新，周边生态环境优越，有特色景观。经营用房与生态环境相互融合		60				单选
	经营用房四周保持整洁干净，周边生态环境优良，与经营环境相协调，有特色景观		45				
	经营用房四周保持整洁干净，周边生态环境较好，与经营环境相协调		30				
	经营用房四周保持整洁干净，周边生态环境好		15				
1.2	建筑结构与风格	40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建筑外立面及室内经过精心设计，具有明显的乡村风情、兰花元素及地方特色，与当地环境协调，有特定的文化内涵。辅助建筑及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		40				单选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建筑外立面及室内经过设计，具有明显的乡村风情及地方特色，人居环境优越		30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建筑外立面美观，主体建筑具有一定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		20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建筑外立面经适当装修		10				
1.3	建筑面积	40					
	建筑面积 1200 m ² —1500 m ²		40				单选
	建筑面积 1000 m ² —1200 m ²		30				
	建筑面积 700 m ² —1000 m ²		20				
	建筑面积 500 m ² 以下		10				
1.4	庭院	20					
1.4.1	有内庭院景观或花园，有较强的观赏性		10				单选
	有内庭院景观或花园		5				
1.4.2	根据经营需要，进行适当的绿化、硬化处理，环境装点效果较好		10				单选
	有适量绿化		5				

1.5	通达条件	20					
	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路面状况良好，完全满足自驾游需求		20				单选
	通县道公路，基本实现路面硬化，能满足自驾游需求		15				
	村外通乡道公路，能满足旅客的进入及出行需要		10				
1.6	标识标志	20					
	有行路、场所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有农家特色		20				单选
	有明显的行路、场所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10				
2	接待设施及项目要求（270 分）						
2.1	接待服务台	10					
	位置合理,装饰工艺精致，用材质地优良，环境氛围个性突出		10				单选
	位置合理,用材质地较好，色彩协调，环境氛围舒适		5				
2.2	服务项目	35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		5				复选
	旅游交通信息		5				
	提供所在地景点介绍		5				
	提供地方民俗简介		5				
	有专用贵重物品保管设施，提供寄存服务		5				
	提供信用卡结算服务		5				
	提供洗衣服务		5				
2.3	商务服务设施	20					
	电脑		5				复选
	打印		5				
	传真		5				
	复印		5				
2.4	公共活动区域面积	30					
	公共活动区域在 200 m ² 以上		30				单选
	公共活动区域在 100 m ² 以上		20				

	公共活动区域在 50 m ² 以上		10				
	有一定的公共活动区域		5				
2.5	配套服务设施						
2.5.1	餐厅	30					
	有专用餐厅，经过精心装修，布局合理、宽敞，采光、通风好，整洁卫生。餐具、饮具等各种器具配套，无破损，有消毒设施并及时消毒。有防蚊蝇、蟑螂等设施		30				单选
	有专用餐厅，餐厅布局合理、宽敞，采光、通风好，整洁卫生。餐具、酒具等各种器具配套，有消毒设施并及时消毒		20				
	有用餐场地，采光、通风好，整洁卫生		10				
2.5.2	厨房	30					
	厨房布局、流程合理，紧邻餐厅，配备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有冷藏、冷冻设施和消毒设备，食品和非食品存放场所分设。食品原料和餐具分开清洗，厨具卫生并及时消毒，厨房整洁卫生，防止蚊、蝇、鼠及其它害虫的进入和隐匿，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地面经硬化防滑处理		30				单选
	厨房布局、流程合理，配备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有冷藏、冷冻、消毒设施，食品和非食品存放场所分设。食品原料和餐具分开清洗，厨具卫生并及时消毒，厨房整洁卫生，防止蚊、蝇、鼠及其它害虫的进入和隐匿。地面经硬化防滑处理		20				
	厨房布局、流程基本合理，配备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厨房整洁卫生，防止蚊、蝇、鼠及其它害虫的进入和隐匿。地面经硬化防滑处理		10				
2.5.3	公共卫生间	40					
	至少有一间公共卫生间，且男女分设，整洁卫生。采光、通风、照明条件好。冲洗设备完好，有手纸框、洗手池（备有洗涤用品）、镜台等辅助设施。卫生间适当装修，地面经防滑处理，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和防滑标志		40				单选
	至少有一间公共卫生间，整洁卫生。采光、通风、照明条件较好，有除臭措施。冲洗设备完好，且有洗手池（备有洗涤用品）等辅助设施；卫生间内适当装修，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和防滑标志		25				
	有公共卫生间，整洁卫生。采光、通风、照明条件好。冲洗设备完好，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和防滑标志		10				
2.5.4	有简易咖啡厅、酒吧	5					复选
2.5.5	有茶室	5					
2.5.6	有阅览室	5					
2.5.7	有其他运动休闲设施（如健身器材、乒乓球、桌球等）	5					

2.6	公共系统						
2.6.1	用电线路敷装	10					
	穿管暗装		10				单选
	穿管明装		5				
2.6.2	消防控制系统	25					
	有火灾报警控制器		5				复选
	有喷淋系统		5				
	有烟感报警系统		5				
	有消火栓、灭火器		5				
	有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牌		5				
2.6.3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0					
	覆盖所有公共区域和通道		10				单选
	服务台和出入口处设有监控		5				
2.6.4	网络应用	10					
	互联网覆盖所有区域		10				单选
	互联网覆盖客房		5				
3	客房要求（250 分）						
3.1	客房间（套）	40					
	有 25 间（套）以上客房,且 100%的客房有单独卫生间		40				单选
	有 15 间（套）以上客房，且 90%的客房有单独卫生间		25				
	有 8 间（套）以上客房，且 80%的客房有单独卫生间		10				
3.2	客房配套设施						
3.2.1	家具档次	15					
	材质高档、工艺精致，具有鉴赏收藏价值		15				单选
	材质较好，具有民间工艺特点		10				
	材质普通，工艺较好		5				
3.2.2	家具配置	30					

	床垫		5					
	写字台		5					
	座椅		5					
	衣柜		5					
	床头柜		5					
	行李架		5					
3.2.3	电视机	10						
	平板电视机		10					
	普通电视		5					
3.2.4	电话机	5						
3.2.5	房间地面	15						
	地面满铺高级地毯、石材或木地板		15					
	使用较好材质装饰地面		10					
	地面平整、美观		5					
3.2.6	床单、被套、枕套	15						
	优质棉质品		15					
	较好棉质品		10					
	一般棉质品		5					
3.2.7	电热水壶和饮用水	5						
3.2.8	小冰箱	5						
3.2.9	窗帘	10						
	配有质地较好的遮光窗帘和纱帘		10					
	窗帘有遮光效果		5					
3.2.10	客房用品	40						
	服务指南		5					
	文具（含针线包、铅笔、便笺等）		5					
	免费茶叶		5					

	消防疏散指示图		5					
	防毒面具、灭火器		5					
	拖鞋		5					
	风扇或空调		5					
	备用被、毯（每床 1 条）		5					
3.3	卫生间设施及用品							
3.3.1	配置	45						
	有浴缸或淋浴设施		5				复选	
	有排风扇		5					
	使用节能环保型马桶		5					
	洗脸盆及五金件齐全		5					
	浴巾和面巾		5					
	防滑地垫和防滑提示		5					
	梳妆镜		5					
	吹风机		5					
	洗浴用品		5					
3.3.2	供热水时间	15						
	24 小时提供热水		15				单选	
	18 小时提供热水		10					
	12 小时提供热水		5					
4	安全要求（100 分）	100						
4.1	房屋建筑结构坚固，无安全隐患		10				复选	
4.2	易发生危险的设施、地段等标有警示标志		10					
4.3	有安全保障制度，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4.4	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检查记录和安保巡查		10					
4.5	水、电、气等设施设备、门窗及其他室内室外设施、器具安全可靠，定期检查并进行维修保养		10					
4.6	易燃、易爆、易辐射等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10					

4.7	主要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及操作技能		10				
4.8	安全通道畅通，灭火器按要求摆放，公共区域紧急出口标识清晰		10				
4.9	有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设施，能保障宾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10				
4.10	晚间设置安保岗位，有人员值班		10				
5	卫生要求（70 分）	70					
5.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确保宾客食品安全		10				复选
5.2	配备必要消毒设备		10				
5.3	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各区域物品摆放规整		10				
5.4	室内及客房空气清新，无异味		10				
5.5	客房应每天全面清理，床上用品清洁、平整		10				
5.6	公共区域应设置垃圾箱，箱体保持整洁，垃圾及时清运		10				
5.7	采取有效的防鼠、防蝇、防蚊虫等措施		10				
6	环境要求（40 分）	40					
6.1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经营服务活动等不破坏周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10				复选
6.2	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和废弃排放均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10				
6.3	采用有新能源的设计与运用（如太阳能、空气热能、地热等）		10				
6.4	提倡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10				
7	服务要求（70 分）	70					
7.1	树立游客至上、优质服务的宗旨。经营业主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10				复选
7.2	制定服务接待岗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规定提供接待服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有完整记录		10				
7.3	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有卫生健康证		10				
7.4	从业人员能用普通话进行接待服务		10				
7.5	从业人员掌握旅游接待服务基本知识，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		10				
7.6	从业人员着装基本统一，整洁大方		10				
7.7	设有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意见簿，无严重质量投诉		10				
总 分		1000					

附件 4

翁源县“兰韵民宿”评定的必备条件

翁源县“兰韵民宿”评定必须具备住宿或同时具备饮食住宿等接待能力，具体条件如下：

1. 认同《翁源县“兰韵民宿”划分与评定标准》各条款，接受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星级评定机构的管理；
2. 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及有关部门准予开业、经营、纳税等的相关证明；
3. 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为宾客提供规范化服务；
5. 正式营业一年以上，民宿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有效的旅游投诉；
6. 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浓郁的乡村风情；
7. 民宿所在镇无高发地方病，3 年内无重大疫情；
8. 房屋建筑合法，无安全隐患；
9. 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10. 有庭院且庭院干净、卫生、整洁；
11.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
12. 室内光线充足，有基本照明设施；
13. 有安全、有效的防虫灭鼠措施；
14. 住宿接待设施至少不得少于 5 个房间或 10 个床位；
15. 客房应有相应的防盗设施；
16. 客用卫生间有防滑标识、排气扇等设施；
17. 有冷、热水供应；
18. 客房床铺安全、完好，棉絮需用合格品；
19. 客房和卫生间每日整理一次，保持其卫生、整洁；
20. 客房内应有禁烟标识牌和投诉电话；

- 21.客房内应有规范的紧急疏散提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备；
- 22.床单、枕套、被套等卧具达到一客一换的要求；
- 23.厨房、餐厅及餐具有较好的防尘设施，并保持干净、卫生、整洁；
- 24.配有专用的碗、筷等餐具消毒设备；
- 25.能提供当地农家特色菜肴；
- 26.不以国家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
- 27.购置的各种食品、饮品、调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
- 28.接待家庭成员无传染性疾病，服务人员有健康证；
- 29.服务人员能用普通话与游客交流和服务；
- 30.有应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 31.有停车场地,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置紧急疏散线路指示图，出入口等重要区域应安装监控视频。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0〕5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改革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联系电话：6972313）。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4 日

翁源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实施方案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6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9〕88号）要求，为深化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县医疗卫生监管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执法监督队伍，完善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建设卫生强县、打造健康翁源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要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争创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市级示范点，培育 2 个县直卫生健康系统党建示范点。建立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以科室为单位建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在重点学科、重大项目和学科群上设置党支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县社会办医疗机构全覆盖。（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粤省事韶关专版应用，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网上可办率 2020 年达到 90%以上。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负责推动我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大改革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通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查处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等工作。整合医疗卫生行业执法力量，探索实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减少单项和多层级执法。（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各镇政府负责）

（三）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加强质量管理，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医学伦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健全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各级各类医院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完善医院章程。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人才培养、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到 2020 年，全县所有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工作，以医院章程规范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全县所有县级公立医院要实行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诚信经营和医疗服务水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积极培育壮大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完善自律条款，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更好发挥其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运行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各协会要按章程开展工作，对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要将行政和技术相分离，实现行政性工作由行政部门管理，考核、评估、检查等技术性工作逐步移交给行业协会。2020 年，进一步规范血液透析、消毒供应、医院感染管理、胸痛中心等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2020 年建立健全脑卒中、性

病诊疗、医学美容等县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规范运行。（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负责）

（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引导群众理性维权、依法维权。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特邀社会监督员制度，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发挥新闻媒体、专业机构、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体局负责）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行业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简化办医申请材料。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推广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承接省级、市级委托下放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管。

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扩增、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制定社会办医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推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严格做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收工作，确保医疗机构设置合规。（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全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2020 年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

制，落实药品 GPO 集团采购。根据省、市的部署，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一年一微调”的政策。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医保局负责）

2.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规定。加强医疗机构收支结余监管。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其所得收入只能用于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和继续发展，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合法性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

3. 强化医疗保险的监督和控费作用。加强医保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监督制度建设，全面推广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加强对全县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情况与医疗机构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费用清算、次年总额预算分配挂钩。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控制不合理增长，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的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对异常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处理。探索建立医保医师制度，将医保监管从医疗机构延伸到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4. 加强医疗废弃物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弃物源头管理，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做好医疗废弃物尤其是医疗污水、放射性废水废物的分类收集、机构内部运送、暂存管理、集中处置等工作。强化对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加强对医疗废弃物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对医

疗废弃物处置工作的检查监督。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相挂钩。加强医疗废弃物转移出医疗机构后续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重点加强对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收取医疗废物不及时、非法倾倒和非法买卖医疗废弃物等问题的监管。（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

（九）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的实时监管。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强化对医疗机构医师门诊处方、住院医嘱、不合理用药、不合理诊疗、不合理收费的监管，着力解决医疗服务“大检查、大处方”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一级和未定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以及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和夸大病情、虚假诊治等问题。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完善全县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卫生健康部门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善各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督评价工作。2020 年落实县域二级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巡查全覆盖，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管理措施，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健全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完善评审专家库和评审机制，统一评审标准。（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司法局负责）

3. 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医疗产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完善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点评范围。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合理管控药品价格。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将主要医用耗

材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完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工作。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使用量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十）加强公共卫生监管。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逐步推广在线监测系统和设备，实时监测生活饮用水、游泳场馆水质、医疗废水、放射性危害等情况，在线监控医疗废物流向。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加强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情况的指导和考核。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等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等挂钩。（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以高毒、高危粉尘、噪声等为重点，在机械（金属制品加工）、轻工（有机溶剂使用、铅蓄电池制造）、建材（陶瓷制造、石材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冶金、非煤矿山等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推动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3.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加强疫苗采购、储存、配送、接种全过程管理，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严格落实疫苗全链条冷链监控，全县 8 个镇全面实施温度实时监测系统，完善冷链设备设施，并纳入全县疫苗冷链监测平台监测范围。保障完善冷链设备，接种门诊应配备 2 个以上冷藏包或台面小冰箱，确保疫苗接种前的温度保障。加强对疫苗接种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落实疫苗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做好预防接种“六个规范”。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十一)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1.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严格执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管理,重点强化对医师多点执业行为的监管。逐步实行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医师和护士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护士执业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其他医技人员从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运用到干部任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并将其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医学伦理审查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承担领导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建章立制,加强政策执行、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承担主体责任,完善系统化、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11 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 号)等要求,成立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设立或指定专门管理部门,实行项目立项审核和伦理审查前置制度,并对本机构所有临床研究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管控。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局(科技局)负责〕

(十二)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依法查处拆分手术或检验检查项目,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骗保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

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精神，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建立医院警务室，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医保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十三）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1.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重点打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虚假报告、养老机构虐待老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2.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监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严肃查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以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健康咨询等为名或者假借中医药理论和术语开展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中医健身、中医药健康检测和监测等相关产品，以及中医健康辨识和干预、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的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3.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建立监管执法联动长效机制，督促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或宣传、明示或暗示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戒经营者在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夸大产品用途及效果、制作虚假宣传广告欺骗消费者、通过不正当的营销手段诱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县委宣传部负责）

四、建立信息化综合监管机制

（十四）建立完善监管信息系统。

基于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充

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对实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生成预警指标、识别违规问题，对医疗卫生行业市场主体的行为动向和违法违规风险进行预测预警。扩大物联网取证在线监测等的应用范围，推行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完善医疗卫生执法监督业务系统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运用。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医保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十五）规范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

规范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内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塑造法治政府形象，维护政府公信力。建立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确保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严格确定执法责任，建立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十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制度。

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程序，建立健全被监管单位及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等监管信息。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执法监督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实施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在线监测，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诚信“红黑榜”制度，将医疗机构行政奖惩及“红黑名单”信息推送至韶关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负责）

（十七）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

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市场主体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筑牢基层卫生监督执法网底，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或乡镇设立卫生监督协管员。探索配备巡查力量，鼓励建立专业化、全职化的巡查队伍。（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管理局负责）

（十八）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 1 次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各医疗卫生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十九）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人和从业人员“三挂钩”机制，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与从业人员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突出卫生职称评审改革中品德的首要条件，将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作为考核医疗卫生人才品德条件的重要指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医疗欺诈、违规骗保等行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纳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对医疗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当记分累计至一定分值时，取消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结果和医保定点，且当年不得参与重点专科设置申请。（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五、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建设卫生强县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严肃查处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县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负责）

（二十一）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追责机制。

各镇政府、各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参照国家、省、市的做法，建立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每两年对各镇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上级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告县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负责）

（二十二）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能。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的作用，不断扩大卫生监督覆盖面。充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实行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创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示范县活动，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用车、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队伍。（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重大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0〕8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城乡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 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城城乡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287365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0 日

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试行）

推行殡葬改革，树立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新风，是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县公墓、农村骨灰楼（堂）面积小、穴位少，远远不能满足基本殡葬需求，为改变我县殡葬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的现状，建设善美翁源，确保遗骨灰葬有去处，迁有安置。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农村（社区）建设公益性骨灰楼（堂）实行“以奖代补”激励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益便民。农村（社区）公益性骨灰楼（堂）是经依法批准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骨灰安放场所，属于农村（社区）公益福利设施，按照就近便民合理规划的原则建设，面向本村（社区）居民提供骨灰安放服务。

（二）合理选址。按照县政府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进行选址，以满足建设单位骨灰安放的需求为原则，综合考虑建设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覆盖区域、受益人口等因素，合理布局。倡导树立现代文明殡葬理念，提倡经济简约，保护自然生态，注重人文与自然环境的和谐。

（三）节约用地。鼓励农村（社区）利用荒山、荒坡、瘠地上新建公益性骨灰楼（堂），鼓励对原有公益性骨灰楼（堂）进行修缮和在原址进行必要的改扩建行为。

二、选址及建筑风格

（一）选址规划。骨灰楼（堂）选址应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得在“三道两区”（铁道、国道、省道及高速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区域、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要按照相关用地管理审批程序申请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集约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瘠地，达到交通便利且具有为节假日祭扫高峰预留临时停车位置的条件，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

（二）建筑设计。骨灰楼（堂）的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规定。骨灰安放间应为自然采光，建筑采光等级应为 V 级，并应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规定。骨灰安放区内各功能用房的顶棚应作建筑吸声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骨灰楼（堂）应符合当地建筑风格、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三、实施办法

（一）补助对象。骨灰楼（堂）建设以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为单位。优先资助因国家、集体建设需搬迁安放遗骨灰的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建设骨灰楼（堂）。

（二）补助标准。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由县财政对条件成熟、有建设骨灰楼（堂）需求并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每个自然村的奖补标准原则上封顶 10 万元，不足部分由村自有资金或村民自筹集资资金支付。

（三）建设项目。包括骨灰楼（堂）主体工程建设、水电安装、简单装修和骨灰架、拜祭台（池）、消防水池等；同时做好防震、防火、防水等安全预防工作，做好通风、无障碍通道配套设计，满足人们拜祭的基本需求。

（四）建设规模。骨灰楼（堂）建设以经济实用为原则，满足 50 年以上的使用需求，每座骨灰楼（堂）骨灰存放格位不少于 200 个。按自愿原则，量力而行，严格标准，严控规模。严防出现盲目建设，造成资金浪费，形成欠账的行为，严禁给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带来债务负担。

（五）工程验收。骨灰楼（堂）项目工程完成后，由县民政局、所在镇社会事务办、财政所及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督促承建方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不能按要求整改的，不得发放奖补资金。

（六）管理和维护。骨灰楼（堂）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兴建单位负责，兴建单位要做好骨灰楼（堂）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骨灰楼（堂）的正常使用。

四、资金保障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保障。骨灰楼（堂）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骨灰楼（堂）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照工程设计核准的建筑面积安排奖补资金，整合上级专项及县级资金，不重复补贴。

（二）支付方式。骨灰楼（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县民政局统一向县财政请款，奖补资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直接下拨到申请单位。

五、严格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审批管理

（一）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骨灰楼（堂），应由村民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向镇人民政府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并经县住建管理、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具体涉及规划、林业、用地、建设手续的，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批准手续。

（二）申报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应提交下列材料：1、设立公益性骨灰楼（堂）的申请报告；2、自然资源、住建管理、林业等部门的审查意见；3、设立公益性骨灰楼（堂）的可行性报告；4、其他相关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各镇政府、县民政局要加强对骨灰楼（堂）建设的管理，引导村民合理选址、量力而行，要引导文明节俭的殡葬习俗，倡导骨灰存放、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法。鼓励和引导乡贤等社会力量捐资、捐建，进一步完善骨灰楼（堂）周边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设施。

（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加强用地选址、报批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县财政局要按照会议确定的奖补标准做好资金统筹和保障。

（三）各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在骨灰楼（堂）建成后要安排专人管理，确保骨灰楼（堂）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合作、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改变公益性质。

（四）严格控制标准与规模，不得盲目建设而造成资金浪费；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出现骗取专项资金或项目建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严格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本办法试行两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翁源县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项目审批表

附件

翁源县公益性骨灰楼（堂）
建设项目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公益性骨灰楼（堂）名称：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申报审批表

骨灰楼（堂） 名称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建筑面积（亩）		绿化覆 盖率		预算 投入	
建设形式	镇级	村级	村小组或个人投资		
骨灰楼（堂）所 在村民代表讨 论意见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 政府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 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林业局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报此表时，必须同时附上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可行性申请报告、公益性骨灰楼（堂）管理规定（村规民约）及骨灰楼（堂）规划图纸各 1 份。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0〕12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翁源 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广东翁源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翁源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287683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

广东翁源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翁源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湿地资源，促进湿地公园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翁源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是指 2015 年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位于广东省翁源县东部，地跨龙仙镇和江尾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4° 04′ 23″ ~ 114° 16′ 48″，北纬 24° 17′ 21″ ~ 24° 30′ 19″ 之间，四至范围北起翁源县与连平县界，南至牛背岭北，东起翁源县与连平县界，西达黄基潭水陂，由贵东河、八十仙水库、陂头河、桂竹水库、南浦河、坝仔河（下游河段）、江尾河（下游河段）、龙仙河、半径河（下游河段）、滙江河上游和龙湖以及河道两侧部分林地等组成。总面积 656.17 公顷，湿地面积为 476.76 公顷，湿地率为 72.65%。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周边毗邻地区从事与湿地保护与利用有关的各种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发改、财政、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管理、水务、林业、文广旅体、生态环境、畜牧水产、交通、公路等主管部门和湿地公园管理机构、龙仙镇政府、江尾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

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湿地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措湿地保护资金，并统一管理使用。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和其它组织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各类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违法和破坏行为。

第二章 湿地公园的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9-2023）》（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编制或修订《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结合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实际状况，明确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阶段任务、实施方案及主要措施。

《总体规划》应当与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红线、环境保护、防洪与水资源利用、城区建设、农业开发、交通公路、旅游发展等方面的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并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应纳入翁源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生态服务、城市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在湿地公园内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和教学科研等活动，应当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且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前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 （一）设置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设置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四条 凡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湿地公园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湿地公园范围，设立界碑、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和标牌等。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土壤、野生动物、植物植被、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格保护。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 （一）水体保护。保护湿地公园的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三) 土地资源保护。保护现有土地资源, 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 湿地地形地貌保护。保护湿地自然地形、地貌;

(五) 农业种养殖业保护。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六) 文化遗产保护。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等。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水体的生态原状依法受保护, 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及水面。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 应当经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禁止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湿地公园。

管理机构、龙仙镇政府、江尾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 限期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行零排放。

第二十一条 严格保护湿地公园内河道、河床、河滩、河堤、水库等原有的地形地貌。

禁止围垦、砌石、填土、挖土、开矿、采砂、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因工程建设、设施维护等确需改变地形地貌的, 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河道管理范围内,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农作物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湿地公园河道、渠道、水库等水体排放废液废水、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林木。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因科研需要，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繁殖材料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七条 禁止猎捕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禁止改变湿地公园内的人文历史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

人文历史风貌需要修缮的，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凡列入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进行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二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特色建筑、历史遗址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县林业、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湿地公园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及其后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有机农业。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二条 严格禁止在湿地公园内规模化禽畜养殖。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三条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针，严格控制化学施药防治农业、林业病虫害。因病虫害或松材线虫防治等确需施

药的，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及时通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折、刻划、钉拴、摇晃树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枝条、果实等；
-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它设施；
- （四）违规野外用火、野炊、烧香、点烛等；
-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
- （六）游泳、洗澡、洗涤污物；
- （七）其它破坏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四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第三十五条 以永续保护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为目的，以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体验为主要活动内容。

第三十六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并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七条 利用湿地自然资源的，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伤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湿地公园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明确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

第三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科普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作用，按照“设置合理、图文清晰、科学规范、整洁美观，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的要求，组织实施湿地公园宣教工程建设。

在合理利用区内设立湿地公园宣教设施，定期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并在节假日免费对中小学生开放。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教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建

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管理机构应当正确处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积极探索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模式，引导各类主体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开发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在湿地公园内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科普宣传教育。从事科研活动取得的成果，其副本应当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为满足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生态体验和旅游的需要，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前提下，可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实施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第四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湿地公园及周边区域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和规划工作，科学引导湿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四十四条 湿地植被恢复应当与景观改造有机结合，为发展湿地生态旅游创造条件。

第四十五条 建立居民参与机制，协调处理好湿地公园与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引导居民参与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在湿地保护建设利用中增加居民收入。

第五章 湿地公园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档案，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和设施，注意人身安全，保护湿地资源。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四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布局，应遵循统一规划、控制规模、方便顾客的原则。

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人文历史风貌以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的需要，对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五十条 凡需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的经营者，应先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经

相关部门许可后，持有关证照，在商业服务网点规划确定的区域或设施内经营。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营业区域和地点外揽客、兜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行为。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处理产生的污水，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五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和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与管理机构应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进入湿地公园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在未经允许的区域行驶。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探索和逐步完善湿地公园社区共管模式，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湿地资源保护的积极性，对湿地自然资源进行共同保护和管理，使湿地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或已建成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非法侵占或者擅自围垦湿地、开荒取土、商业性采伐、狩猎、开矿、采石、挖沙等生产活动；

（三）任意排放废弃物或超过排放标准，或机动船舶不符合行驶规定；

（四）任意使用农药，导致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

（五）非法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拾捡鸟卵，引进对本地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物种；

（六）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破坏湿地植被以及在植被恢复区和栽培区擅自种植；

（七）破坏湿地公园相关保护设施或科研设备，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湿地公园

界碑、标牌；

（八）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九）私自挖掘、破坏、盗窃、非法买卖重要景物、古树名木等；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的日常巡护管理，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翁源县 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翁源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谭晓健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谭志坚	副县长
成 员：	邓谷惠	县政府办公室
	张国光	县发改局
	阮庆香	县民政局
	李红学	县财政局
	童纪章	县人社局
	张尾福	县农业农村局
	黄恩联	县卫生健康局
	雷志平	县应急管理局
	刘彩新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陈水初	县医保局
	黄 旭	县总工会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完成后即自行撤销。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翁源县 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翁府办〔2020〕4号) 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意义

制定《关于促进翁源县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规范民宿经营管理,提高民宿服务质量,促进我县民宿业快速发展,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民宿规范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对民宿进行了界定,同时对民宿发展原则、开办条件和程序、监督管理、政策扶持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一)民宿的界定。我县范围内的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二)民宿的发展原则。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永续利用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三)民宿的开办条件和程序。按《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程序执行。

(四)民宿的监督管理。一是翁源县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二是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三是各相关职能部门。

(五)政策扶持。鼓励精品民宿规范提升,推进民宿提升品质,对新落户及成功申请质量等级评定的民宿,依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与扶持和奖励。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府办〔2020〕5号)

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与意义

近年来,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量迅速增长,医疗卫生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医疗卫生行业监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须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针对当前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存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滞后、法律位阶较低、约束惩戒力弱、市场主体违法成本低等的主要问题,加之监管内容单一、监管手段落后、监管力量薄弱及存在部门间监管信息孤岛,联合惩戒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出现医疗机构骗保、“手术台上加价”等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情形。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着眼于满足健康翁源建设的迫切需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开展系统调研,广泛听取了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以及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行业学会协会等的意见,形成了《实施方案》。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意义在于:通过建立健全行业管理的机制,保证医疗卫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和效率,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公平可及,维护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以及增进社会福祉,实现健康翁源建设和深化医改的目标。

二、文件确定的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党委领导、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涵盖全行业、全流程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构建协同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执法监督队伍,完善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建设卫生强县、打造健康翁源提供有

力支撑。

三、谁来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明确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监管主体和责任。首先是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其次，要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成立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再次，要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治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同时，要加强社会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四、从哪些方面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点领域有哪些

《实施方案》从明确监管主体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立信息化综合监管机制，以及加强保障落实等方面加强综合监管。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通过取消社会办医院设置规划限制、实时智能监管等突破性政策手段，针对 8 个重点领域，采取“1 优化+7 加强”8 项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

“1 优化”——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等措施优化医疗服务要素准入，2020 年，有效承接省、市下放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7 加强”：一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管。加大对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新增、改扩建、增加病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方面的管控，率先在全市取消社会办医院的设置规划限制。二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从强化内部运行管理、强化医疗保险的监督和控费作用、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分类管理等四方面落实。三是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进行实时监管，通过系统管好“医生手中的笔”，

解决“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四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推广应用在线监测系统或设备，在线监测与群众健康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等公共卫生情况。五是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六是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七是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五、综合监管主要方式有哪些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创新监管机制，重点创新 7 个方面的监管机制，包括应用监管信息系统；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对重点机构加大抽查力度，运用随机和公开的方式来提高抽查的效率；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加强信用记录应用，实现违法违规行为处处受限，扭转违法成本偏低这种被动状况；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增加监管透明度；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把综合监管的工作同医药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额、重点专科设置、政府财政投入、评优评先等挂钩，统筹运用监管结果。

六、如何推动综合监管措施落地

《实施方案》提出三大保障措施，推动综合监管措施落地。第一，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各地、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第二，要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主要针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情况开展督察，每两年一次。将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确保综合监管的有效实施。第三，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能，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府〔2020〕11 号) 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目的

为全力支持我县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特制定《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对政策适用对象进行了界定,从金融支持、税务保障、增加财政补贴、降低用工成本、便利政务服务等 5 个方面,共 21 条对我县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支持。

(一)适用对象。我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

(二)加大金融支持。由县金融办和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负责,从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保障企业征信相关权益等方面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支持。

(三)做好税务保障。由县税务局负责,从税收减免、延期申报缴纳、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支持防护救治税收优惠、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提供预约办税服务、免邮发票服务、特事特办服务等方面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支持。

(四)增加财政补贴。由县财政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加大技改扶持力度、降低企业租金成本、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协助企业购买防疫物资等方面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支持。

(五)降低用工成本。由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负责,从降低

企业社保成本、缓缴社会保险费、返还失业保险费等方面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支持。

（六）便利政务服务。由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负责，从优化商事登记和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开通许可登记绿色通道、推进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全天候全覆盖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等方面对企业给予支持。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0 年 1 月任命：

阙志明同志为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秀群同志为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翁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蓝红鹃同志为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0 年 1 月免去：

朱友娇同志的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郑永久同志的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邓国伟同志的翁源县档案局局长职务；

黄焕同志的翁源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杨永其同志的翁源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2 月任命：

刘胜添同志为翁源县财政局副局长，聘任其为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